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 03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5号）核准，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截止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5,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5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828,315,539.41 元已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富南热电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事项	金额
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1) 建筑安装与工程投资	其中：土建工程款	9,288.57
	安装工程	991.28
	零星工程	266.38
(2) 设备投资	设备款	20.48
(3) 项目前期费用	前期待摊费用	4,810.86
(4) 工程设备预付款	预付工程及大型设备款	19,063.01
(5) 利息资本化	借款利息资本化	6,448.40
		40,888.98

## 二、具体置换方案的实施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0888.98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至2013年4月1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888.98万元，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888.98万元。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888.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5、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第112465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6、保荐机构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天富热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立信会计师《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天富热电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40,888.98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同意公司在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3】第112465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